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2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化药仿制药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生产注册许可。

2、公司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554),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00ml:0.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3232023

证书编号:2023S0055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非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46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由BoehringerIngelheim公司研发,最早于1978年8月在德国批准上市。目前有片剂、注射剂、口服溶液、吸入溶液等多种剂型在国内外上市。我公司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于2023年4月17日获批上市,规格为100ml:0.6g(装量100ml)。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能增加呼吸道黏膜浆液腺的分泌和减少粘液腺分泌,从而降低痰液粘度,同时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增加支气管纤毛运动使痰液易于咳出,适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销售额合计超过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提升了公司化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4,524,655.46	523,207,625.57	97.73
营业利润	473,450,992.48	99,598,594.30	375.36
利润总额	473,009,357.74	99,624,524.76	3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21,044.69	106,378,328.14	2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522,621.14	100,606,071.39	25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54	增加1.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1,318,338,430.81	73,888,903,664.86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29,572,253.91	20,126,323,002.95	2.00
股本	4,697,662,807.00	4,697,662,64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28	2.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第一季度,国内经济企稳回升,证券市场主要指数整体上涨。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各项业务总体发展平稳,经营业绩显著提升。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5亿元,同比上涨97.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亿元,同比上涨242.38%。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权益性证券投资业绩同比增长所致。

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813.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05.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胜昔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琼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以下简称"金陵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CYHB23503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

申请人:金陵制药厂

受理号:CYHB235037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1.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相关技术申请事项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1.1变更处方中的辅料;1.2变更生产工艺;1.3变更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1.4变更生产批量;1.5变更注册标准;1.5.3其他;1.6变更包装材料和容器;1.6.2其他;1.7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1.8增加规格;2. 已上市化学药品临床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2.1已批准适应症的。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对治疗成人和6周以上的儿童:耶氏肺孢菌性肺炎或免疫缺陷患者中敏感菌株所致的机会性感染安全有效。南京金陵制药厂2003年首次取得该品种《药品注册批件》,剂型为注射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32025719,规格为2ml: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80mg,并于2020年5月完成了再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就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辖终735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于该案审理期间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国信物资、陈国强反诉请求的电话通知。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7月23日、7月30日、9月9日,202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0、2021-047、2023-021)。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13,084,239.3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2、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损失1,098,216.63元;

3、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律师费损失320,000元;

4、被告陈国强对被告国信物资上述应付原告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5、驳回原告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反诉原告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26,34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31,34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64,420元,鉴定费600,000元,合计795,763元,由原告金陵药业负担10,126元,被告国信物资负担785,63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501,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出席董事中王月永先生、李孝利先生、梅长林先生、顾维军先生、潘爱玲女士、姜丽勇先生、黎元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0,793	99.3745	0	0.0000	1,210,236	0.6255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0,793	99.3745	0	0.0000	1,210,236	0.6255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0,793	99.3745	0	0.0000	1,210,236	0.6255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0,793	99.3745	0	0.0000	1,210,236	0.6255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8,693	99.3786	1,202,236	0.6213	1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0,793	99.3745	0	0.0000	1,210,236	0.625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0,793	99.3745	0	0.0000	1,210,236	0.6255

8、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579,265	99.0068	719,428	0.3717	1,202,336	0.6215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22,093	97.9420	0	0.0000	1,202,336	2.058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8,693	99.3786	0	0.0000	1,202,336	0.621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298,693	99.3786	0	0.0000	1,202,336	0.621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911,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348,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038,047	96.9359	1,202,236	3.0637	100	0.00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7,798	97.6274	15,400	2.3572	100	0.015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400,249	96.9242	1,186,836	3.075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6,436,171	97.9005	0	0.0000	1,210,236	2.0995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6,436,171	97.9005	0	0.0000	1,210,236	2.0995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6,436,171	97.9005	0	0.0000	1,210,236	2.0995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6,436,171	97.9005	0	0.0000	1,210,236	2.0995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444,071	97.9142	1,202,236	2.0855	100	0.0003
6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6,436,171	97.9005	0	0.0000	1,210,236	2.0995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436,171	97.9005	0	0.0000	1,210,236	2.0995
8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55,724,643	96.6662	719,428	1.2480	1,202,336	2.0858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444,071	97.9142	0	0.0000	1,202,336	2.0858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56,444,071	97.9142	0	0.0000	1,202,336	2.0858
1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56,444,071	97.9142	0	0.0000	1,202,336	2.08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 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议案 9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34,911,713股)、王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4,88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智通"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目前,鹰明智通的估值及拟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支付方式、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等,应以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运股份,证券代码:603790.SH)将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鹰明智通。

公司名称	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1号1栋19层1901号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6,474.8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网络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计划生育用品、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摩托车、化肥、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四川美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胡成、成都智英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俊英(以下合称"主要交易对方"),前述主要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2%股权。最终交易对方及收购比例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鹰明智通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应以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前述4名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的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二)合作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美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3.38%的股份、胡成持有的标的公司9.10%的股份、成都智英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69%的股份以及马俊英持有的标的公司3.03%的股份。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具体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协商讨论中,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作意向

交易对方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

(四)后续事项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保密

各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

(六)其他

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3、本意向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意向协议的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重组的《合作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3—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48,49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0股。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盛泰")通知,称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盛泰	是	48,493,200	否	否	2023.04.21	2024.04.20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	33.44%	10%	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

(1)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2)质押融资资金用途:本次质押用于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融资资金全部用于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海南盛泰与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属滨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控制,滨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南盛泰99%的股份,持有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盛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	144,994,030	29.90%	0	48,493,200	33.44%	1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海南盛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如本次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海南盛泰将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部分债权。

海南盛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7日	高档收益率2.9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174,520.55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85%;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1.3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收益A 1.5%,收益B 3%,收益C 3.1%	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2日	高档收益率3.00%;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月8日	收益A 1.5%,收益B 2.8%,收益C 2.9%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7日	高档收益率2.9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9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8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62 期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30日	高档收益率3.24%;低档收益率1.40%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部分内容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加粗表述,具体如下:

更正前: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德力装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799.18	16,000.00	1.57%	-2.16%	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15号公告;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43号公告
	赛亚化工	购买商品	29,172.46	29,500.00	2.90%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411.6	510.87	0.04%		
	小计	——	45,383.24	46,010.87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德力装备	出售商品	17.38	16,504.80	0.99%		
	合资公司	新材料、水电费等	15,718.79	——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物业管理等	139.21	125	0.01%		
	小计	——	15,875.38	16,629.80	——		
出租	德力装备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71	7.7	2.50%		
	合资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04.17	106.1	33.77%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9.28	56.64	25.70%		
	小计	——	191.16	170.44	——		
承租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69.42	172			
	小计	——	169.42	172			
合计			61,619.20	62,983.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更正后: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德力装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799.18	16,000.00	1.57%	-2.16%	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15号公告;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43号公告
	赛亚化工	购买商品	29,172.46	29,500.00	2.90%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411.6	510.87	0.04%		
	小计	——	45,383.24	46,010.87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德力装备	出售商品	17.38	——	0.00%		
	合资公司	新材料、水电费等	15,718.79	16,504.80	0.99%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物业管理等	139.21	125	0.01%		
	小计	——	15,875.38	16,629.80	——		
出租	德力装备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71	7.7	2.50%		
	合资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04.17	106.1	33.77%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9.28	56.64	25.70%		
	小计	——	191.16	170.44	——		
承租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69.42	172	27.00%		
	小计	——	169.42	172	——		
合计			61,619.20	62,983.1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